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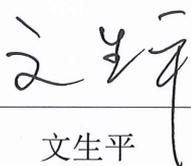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业务收入外汇结算比重较大的实际情况，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生平

2022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志春

2022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洪炜

2022年5月16日